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 9 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行权/解锁期正常行权/解锁，本期可行

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688 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3.9425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5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陈燕萍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2.5 万份，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16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